

#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 文件編號：EA2-3-020 |
| 公佈日期：102年5月8日 |                    | 頁次：1           |

99年10月26日 99學年度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99年11月3日 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1月8日 99學年度第2次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5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5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8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7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5月8日 10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第三條，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滿五學期後向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成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申請時應填寫『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申請書』（EA2-4-011-B），並繳交在學生歷年名次證明單、修讀計畫書、及自傳。
- 第四條 本系甄選委員會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並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80%為限。
- 第五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即為本系預研究生，得於次學期開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可不受「跨學制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之限制。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當年度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入學後需依「中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碩士班課程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討論，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申請書（EA2-4-011-B）
2.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書面審查評分表（EA2-4-012-B）